

全国路网客户服务数据中心一期工程（基础设施部分）机房及配套设施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KG-JY-2024080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全国路网客户服务数据中心一期工程（基础设施部分）机房及配套设施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350.706783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对 A-2#楼地下一层、首层、五层、屋面层按功能进行改造，其中装修改造主要包括首层的冷水机组设备用房、五层的主机房、保密机房区、配电室、电池室、排烟机房、新风机房、通讯机房、监控室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全国路网客户服务数据中心一期工程（基础设施部分）机房及配套设施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全国路网客户服务数据中心一期工程（基础设施部分）机房及配套设施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要求企业成立后各年度）。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独立完成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

3.4 信誉要求：

3.4.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4.2 投标人信用等级应为最新发布年份（截止投标文件递交之日）的河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及以上。（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河南省级行政区域从业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公路施工企业，且在河南省无信用评价等级的省外投标企业，按照注册地省级信用等级降一级对待。注册地无信用评价的公路施工企业，如无严重失信行为，均按C级对待。不接受被各省或全国评定为D级和处于行业主管部门“黑名单”处罚期内的企业投标）。

3.4.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且截图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4.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注：以上所有查询日期均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的日期。

3.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3.5.1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一级，且在投标人处注册），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2019年01月01日以来）担任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类似项目项目经理。

3.5.2 项目总工程师：拟派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6 其他要求：

3.6.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9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全国路网客户服务数据中心一期工程（基础设施部分）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郑港经发投资〔2024〕108 号文批准建设，机房及配套设施专项施工图设计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批准，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国路网客户服务数据中心一期工程（基础设施部分）机房及配套设施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代理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对 A-2#楼地下一层、首层、五层、屋面层按功能进行改造，其中装修改造主要包括首层的冷水机组设备用房、五层的主机房、保密机房区、配电室、电池室、排烟机房、新风机房、通讯机房、监控室等。

2.2 技术标准：项目按 B 级机房建设，PUE 为 1.281，WUE 为 2.6L/KW.h。

共建设机柜 257 架及机柜配套设施，其中 IT 机柜 228 架（6KW/架），液冷机柜 10 架（30KW/架），屏蔽机柜 9 架（6KW/架），通讯机房 10 架（6KW/架）；安装离心式冷水机组、板式换热器、冷冻水泵、冷却水泵、间接蒸发冷却塔各 2 台（组）；建设 2 台 2000kVA10/0.4kV 干式变压器，建设 6 台 600kVA、1 台 250kVA、1 台 100kVA、1 台 50kVA 容量 UPS，配套 UPS 铅酸蓄电池 1120 节；改造范围内的安防系统、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DCIM 集成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极早期系统、水消防及气体灭火系统等。

2.3 招标编号：HKG-JY-202408001

2.4 计划工期：5 个月。

2.5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视博电子中原互联网+交通大数据产业园内。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7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 SG-1。

2.9 项目预算：3350.706783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要求企业成立后各年度）。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独立完成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

3.4 信誉要求：

3.4.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4.2 投标人信用等级应为最新发布年份（截止投标文件递交之日）的河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 C 级及以上。（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河南省级行政区域从业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公路施

工企业,且在河南省无信用评价等级的省外投标企业,按照注册地省级信用等级降一级对待。注册地无信用评价的公路施工企业,如无严重失信行为,均按 C 级对待。不接受被各省或全国评定为 D 级和处于行业主管部门“黑名单”处罚期内的企业投标)。

3.4.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且截图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4.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注:以上所有查询日期均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的日期。

3.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3.5.1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一级,且在投标人处注册),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担任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类似项目项目经理。

3.5.2 项目总工程师:拟派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6 其他要求:

3.6.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9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踏勘现场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集中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视博电子中原互联网+交通大数据产业园 B 座。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兴瑞办公区 16 号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56223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电子邮箱：759166615@qq.com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兴瑞办公区 16 号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5656211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兴瑞办公区 16 号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5656223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商务西七街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